

屏東縣 114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排球區域性對抗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增加本縣各排球運動選手基層訓練站及本縣學校培訓排球選手之比賽經驗；促進本縣排球基訓站、中小學選手參與運動訓練興趣；藉由本賽事增進本縣及臨近縣市排球運動區域性運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5(六)、26(日)日。

七、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排球場。

八、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 (三)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四)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 (五)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六)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九、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本縣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成員及本縣高國中小各級學校皆可報名，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2 隊；另視需求邀請鄰近縣市之非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排球隊伍參加。

十、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s://sites.google.com/site/volleypingtung/>恕不接受紙本報名，皆以網路報名為主。

十一、抽籤及領隊會議：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屏東縣潮和國小會議室召開，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決定。

(一)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二)國小組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三)循環賽計分法：依下列條件先後順序擇定。

1. 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該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3.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四)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五)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證 CONTI 比賽用球。

十五、獎勵：

(一)縣屬各校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二)各組競賽團體擬 8 隊（人、組）（含）以上取 6 名，7 隊（人、組）取 5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另各組別前 3 名頒發團體組獎盃。

十六、比賽細則及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

(二)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

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三)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於該場比賽終結後 30 分鐘內(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需繳納保證金五千元整，如申訴無理由時則沒收該保證金。
- (四) 為避免冒名頂替爭議，各組參賽選手請攜足以證明身份含相片之文件正本出賽。
- (五) 各組球員如於報名時同時代表同組兩隊，應以先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準。
- (六) 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隊長胸前號碼下應有明顯標誌，球褲必須為短褲(有號碼者必須與球衣同)，否則不予出賽。若服裝未符合規定造成裁判執法不便，以致於球隊權益受損，須由球隊或個人自行負責。
- (七) 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及時間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八) 貴重物品請各球隊自行看管，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九) 參賽隊伍於開賽時間到點仍未依法定上場人數到場出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對隊獲勝。
- (十)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排球規則，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
- (十一)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為考量選手安全，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而當日未完成之賽事之處置為已比完之局數保留，未比完之局數隔日 0:0 開始，未開賽之賽事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比賽時間及場地。
- (十二) 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之相關臨時公告均公佈於「屏東縣排委會公佈欄」，請掃描加入群組，以維護參賽單位權益。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